

<<川渝干旱对村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影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川渝干旱对村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影响>>

13位ISBN编号：9787565502347

10位ISBN编号：7565502340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芸, 胡启春 主编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川渝干旱对村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影响>>

内容概要

川渝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农业生产区，干旱灾害频发，给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本书通过对2009年冬季至2010年春季发生在川渝地区的干旱灾害调研，综合分析该区域干旱灾害及发生规律、农村饮水安全现状、干旱灾害对饮用水保障的影响、政府应急预案和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并附有部分国家和地方法规。

本书是一部研究成果专著，可以供从事农村环境、水利、气象、自然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管理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工作者、管理人员和决策者使用，也可作为科研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的参考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川渝地区自然概况与水资源分布
 - 第一节 川渝地区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概况
 - 第二节 川渝地区水资源概况与水资源生态承载力
- 第二章 川渝地区干旱灾害概况
 - 第一节 干旱与干旱灾害
 - 第二节 川渝地区干旱灾害分析
- 第三章 川渝地区干旱发生规律及成因分析
 - 第一节 川渝地区干旱发生规律
 - 第二节 干旱成因分析
- 第四章 川渝农村饮水安全现状
 - 第一节 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现状
 - 第二节 重庆市农村饮水安全现状
 - 第三节 川渝地区农村饮水水源治理保障措施
- 第五章 干旱对村镇饮用水影响程度分级
 - 第一节 干旱指标分析
 - 第二节 干旱对村镇饮用水影响程度分级
- 第六章 干旱对饮用水水质影响
 - 第一节 饮用水水质相关要求
 - 第二节 川渝地区干旱对水质的影响
 - 第三节 水源水质变化原因及趋势
 - 第四节 干旱对水质的影响分析
- 第七章 已有应急管理法规(预案、办法)及缺陷
 - 第一节 已有抗旱应急法律法规及预案体系
 - 第二节 存在的缺陷
- 第八章 已有应急保障措施、问题与建议
 - 第一节 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
 - 第二节 应急保障措施存在的问题
 - 第三节 政策性建议
- 第九章 西南干旱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影响调研与分析
 - 第一节 宜宾市翠屏区调研与分析
 - 第二节 泸州市古蔺县调研报告
 - 第三节 攀枝花市仁和区调研报告
 - 第四节 凉山州会理县调研报告
 - 第五节 德阳市中江县调研报告
 - 第六节 眉山市仁寿县旱情调研报告
 - 第七节 重庆市万盛区调研报告
- 第十章 国外干旱饮用水保障应对措施与经验
 - 第一节 世界水资源现状
 - 第二节 联合国应对全球性水危机对策
 - 第三节 各国干旱饮用水保障应急措施和经验
 - 第四节 全球应对水资源短缺的主要技术与方法
- 附录一 川渝地区部分县区抗旱预案
- 附录二 国家标准与法规
 - 一、干旱评估标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十三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气象监测和预报水平，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气象干旱及其他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农业旱情信息。

第二十五条供水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供水、用水信息。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完善旱情监测网络，加强对干旱灾害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国家防汛抗旱预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抗旱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

修改抗旱预案，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抗旱预案应当包括预案的执行机构以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干旱灾害预警、干旱等级划分和按不同等级采取的应急措施、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干旱灾害按照区域耕地和作物受旱的面积与程度以及因干旱导致饮水困难人口的数量，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四级。

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抗旱服务组织。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第三十一条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三十二条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编辑推荐

《川渝干旱对村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影响》是由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